

## 實習心得

實習生：黃俊儒

就讀校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

實習期間：106.7.3~106.7.13，共九日

實習地點：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台北所

### 一、 實習動機

俊儒本學期選修「法律實習與專題」課程，目的即係希望將自己的能力發揮於考卷以外的地方。吾人明白理論與實務結合之重要性，且現金社會對於大學生之需求，往往要求學生們在畢業後即可銜接工作。俊儒不甘僅於在校課業成績優良，尚期許自己得以活用所學。

然而誠實言之，只有少許實務經驗的我，本次前來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實習並非抱持著要對 貴所付出任何貢獻，而是將目的放在熟悉實務工作內容以及工作環境（包括律師之作息等），甚至想或多或少了解一事務所之經營模式，以致未來俊儒投入律師行業時，得以較為得心應手，避免陷入不知所措之窘境。誠如所長所言，學校老師教導我們方法，而我們運用方法自己求取功名。俊儒至此即係在探知／求方法，以利日後生涯之發展。

### 二、 實習所欲學習之事物

俊儒平時在校修習課程，無論課程之難易均能從容地在班上獲得較他人為高之分數。然此僅限於「紙上談兵」，且亦只是相對於班上的其他同學而言，惟吾人離開學校以後，競爭對手即可能來自四面八方，因此絕不能掉以輕心，安於現狀。而要勝過他人，必定要擁有他人所無之事—實習經驗。

俊儒曾經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擔任志工，於審查室內紀錄法扶律師審查案件；亦曾於桃園地院擔任訴訟輔導志工解決民眾困擾。此二經驗皆使我感受到教科書的極限。教科書裡不會教導我們如何跟當事人溝通，不會教我們如何寫狀紙、如何看狀紙，乃至於開庭辯論等。因而，俊儒此次實習雖僅有九日之時間，惟係充分把握每一個得以學習上述各方面之機會。

### 三、 實習期間從事之事項及習得之事

1.卷宗閱覽—俊儒這次實習，由陳贈吉律師指導。陳律師先係交付卷宗交代俊儒閱讀，閱畢後再與其討論。起初只是個小案件因此閱覽起來並不算吃力，尚不至於思緒錯亂。然後來陳律師交派合作金庫分配表異議之訴一案，此案之訴訟標的龐大，法律上之爭點數量亦不少，相對複雜。此外，對方之書狀撰寫亦相當凌亂。俊儒於未閱畢之前，即已眼花撩亂，思路模糊，對於書狀之架構與表達之事全然不清。後與律師討論案情，交換意見，始明白實務上確實有些律師之作法即係如此散亂。

這讓俊儒明白，千萬不要以為自己永遠都可以遇到讓人看得懂的書狀，此外，若果真遇到類如此案之狀況，又該如何應對。陳律師和俊儒分享法院之操作情形，書狀頁數之拿捏，答辯方向以及實務見解之整理該如何進行，而俊儒也向陳律師請教卷宗如何編排之問題。可說獲益良多。

2.調解庭—除了閱覽卷宗以外，陳律師尚帶著俊儒開過二次調解庭，其一係聯發開之案件；其一係林文雄之案件。該二案件有極大之不同，姑不論案件本身之複雜度，前者屬「愉悅」之調解案，蓋因雙方律師對於和解條件均表示可以接受，然礙於對造當事人之意願，仍須走入訴訟。在俊儒的認知中，以為調解都只是裝飾用的程序，實沒想到真有減緩訟爭案件之功能。而本案也讓俊儒看到律師及調解委員是如何將一案件推向調解成立，以解決雙方之煩累。

然後者雙方之對立性即較高，且我方律師先前並未與當事人接洽過，因而於開庭前之些許時間，律師即把握時間和當事人談話，此談話不僅係讓當事人知道調解的方向為何，同時亦在了解當事人之個人狀況，例如本案之林文雄即偶而表現出記憶不清或胡言亂語之情形。此時，律師即告訴俊儒，身為受任人，對於案件之本身要明確瞭解以利和對方談判外，還要能夠掌握當事人之狀況，否則難免使人（調委或法官）認為均係他人慫恿當事人興訟，陷己於不利之地位。

對此，俊儒雖很遺憾在實習期間沒有機會隨同律師開言詞辯論庭，然在進行調解庭的過程中，律師所交代之事項，均係在幫助俊儒成長，因此俊儒銘記在心。此即係學術以外之技巧，專業能力再強，無法掌握當事人，仍會發揮有限。說委任關係有著高度的信賴關係，從此即可深刻體會。（進而可以更加明白民法中為何明定，未得委任人之同意，受任人不得將勞務讓予他人。如此做中學，學中覺，可謂係學習最為快速之方式）。

3.實務見解之搜尋與統整—前述有一調解案，先前有經上訴至最高法院而發回更審，然於此之前，均非我方律師所承辦，後來始由我方承接該案。因而於調解時，對方提及前案之部分，我方均不了解。故事後律師交代俊儒比對當事人、訴訟標的及案件內容尋找前案之判決內容，並做成摘要。

判決摘要在俊儒修習學校的課程中，已有老師教導如何進行，因此操作起來相對容易。然而，這次做的判決中，有數當事人，惟僅有其中一位被告之狀況係我方所欲了解，因而和在校中完成的判決摘要仍有些許不同。仔細閱覽判決，摘錄有關部分，並且結合我方律師所承接之案件，做一統整性之摘要予律師，使我相當有成就感。因為在吸取經驗之時，我終於也有機會能夠有所貢獻。

此外，尚有如大海撈針般地找尋所欲引用之判決。陳律師說，律師的工作有很大一部份都是在找實務見解或其他資料。而俊儒亦深刻體會到搜尋資料的能力是多麼重要。但有趣的是，瀏覽過數量龐大的法院判決後，對於法院判決的撰寫格式也會較為清楚，如地院、高院、最高院之格式皆不相同，惟同級法院之格式又會相似。因此隨著搜尋時間的拉長，會越來越順手，且可以直接找到法院對於特定爭點的見解之部分。

4.撰寫書狀—陳律師和俊儒提過，原本實習項目中有一項是書狀撰寫，但因為其手邊案件之複雜性較高，撰寫較為困難，故尚未安排。此部分或感到些微可惜，然俊儒本身即曾經替家人寫過書狀且於開庭時獲得法官之稱讚（但並非擔任訴訟代理人），日後亦有自己之案件得以練習。因此尚可補足此實務上之訓練。

#### 四、感想

來到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台北所之前，由於聽說我是第一個前來實習的中原學生，所以感到相當緊張，怕自己的粗心或不懂職場禮貌導致系上丟臉，甚至使系上未來失去實習的機會。但當我進到貴所時，氣氛是相當的和諧，菁文姊親切地介紹我實習的環境，並且表示日後有任何問題都可以直接去找他。苑晴姊也很關注我，總會提醒我一些重要的事項，像是周五的開會、實習心得、上下班打卡等。陳律師也都很熱情地在跟我討論案件，無私心地給予我建議。總體來說，如此的開場讓我頓時感到放鬆，但並非認為可以因此而懈怠。這樣的辦公氣氛，讓我想到所長曾經在企業參訪時說到：「帶人要帶心。」果然，整個事務所的心都被帶動了。我會如此肯定，是因為系上一位老師曾經說過，以後找工作要知道那裏的工作環境（指人）好壞，就是直視大家的眼睛，看到裡面的神情，就可以知道一個人的真誠與否。

在這裡，無論是律師或是行政人員，看待我的眼神都讓我感到安心。

所長曾經來課堂上演講，說過其目標是想推廣法學，從臨床法學到預防法學。這的確是我國與歐美等地法學普及化最大之差異。國人總是在事情發生時才明白法律的重要。因此台灣的訴訟案件少，律師多，也不怕找不到金源。且人類最偉大的發明就是錢。老實說，當我聽到所長開口所說的話中有很多都與錢脫離不了關係時，原本以為我會覺得待在一個銅臭味極重的環境實習，但實際上完全沒有這種感覺。後來回想起，就在聽到所長提到錢的當下，我竟然感受到的不是銅臭，而是所長身上散發出來的涵養。亦即我仍然認為所長係以推廣法學為目標，金錢只是居於次位，作為輔助目標達成的工具。否則，早可以悠閒度日的所長，為何還在為自己的職業生涯打拚？唯一的可能，我認為就是仍然秉持著初衷。

這對我實習來說，是很大的幫助。因為現在學校裡強調的，除了法學本身的重要外，就是就業的困難。但所長的這種想法讓我覺得，如果我們把心力都拿來為就業焦慮，恐怕會本末倒置、買櫝還珠，忽視了培養法學能力的重要。因此，雖然獲得實習機會對於我們日後就業有所幫助，但整個學期的課程的每一部份，才是我真正重視的。因為，如果我真的精進了自己的實力，又何須擔憂沒有就業機會？我有了專業、事業，加上資金的累積就可以幫助我完成我的夢想（我早先即亦想開設自己的聯合事務所）。金錢，就是最好的附加利益，除了成就感外，是最佳的動力來源。企圖心更是所長所強調的，只有擁有企圖的人，才能不斷往前。對此，我深表贊同，若非如此，我的人生即是何去何從都無所謂，不斷地求取上進才是我的人生要展現的價值。

最後，我仍想引用所長的話作為結束—「何謂專業？專業就是站著能講、坐著能寫、躺著能想。」—這是一個專業的法律人該具備的能力，而換個方式說，就是法律能力的培養就要往這個方向進行。此外，我個人有另外的解讀方式，亦即，為何不將此當作一個所長所提供的方法？即培養法學時該如何訓練自己的方法。平時訓練口才，鍛鍊作文、閒暇時「胡思亂想」，不就是最好的學習方法？因此，老話一句，別人提供方法，我們運用方法去自我學習。俊儒兼有高中辯論社之指導老師一職，帶領學弟妹參與討論、比賽，訓練口才；平時亦喜愛在臉書發表長篇文章，無論是抒發情感或論述事件；閒暇時亦愛好閱讀，尤以心理學、哲學、統計學等書籍為最愛，於閱讀時細細品味書中樂趣，闖上書時亦於腦海中反覆思索著無數問題。修習這門課，參與這次的實習，若沒有聽過所長的一席話，恐怕我的體驗會很有限。心中不免有種「聽均一席話，勝讀十年書」的感覺。

## 實習期間延長心得

實習生：黃俊儒

就讀校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

延長期間：106.7.10~106.7.19，共4日

實習地點：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台北所

### 實習期間延長緣由與心得：

我原本的實習期間只到7月13日，然就在原先表定的結束日，所長讓我前去他的辦公室一趟。我一坐下，所長劈頭就問：「你想不想多待幾天？」，當下我第一個反應是：「可是所長，每天桃園台北通勤好累喔……。」，但既然所長都親口詢問了，我還能說不想？當然，這只是玩笑話，這能充當好的理由嗎？況且，在我回答還想續留之後，所長立刻又詢問我為什麼想。當下我的反應是：「喔～這感覺就跟檢察官在訊問時一樣，所有問題都是一連串設計好的，沒辦法隨便敷衍。」。

不過，幸虧我也不是看在所長的份上，以及為了榮譽感而決定加長自己的期間，否則面對這樣的問題，一時間恐怕難以回答。而我真正抱持的想法是，本來九天的期間就讓我有「意猶未盡」的感覺，可說是遺憾，更可說是我求知心切—想知道、想學習難得的實務經驗。又之所以並非看在所長的份上，不是因為目中無人、傲視群雄、不可一世，而是在實習期間內我感受到 貴所的理念與分圍，即規矩秩序都先講清楚，在遵守這些規範的前提下，就是我自由發揮的空間，遑論我是真的想要多待幾天，且我的動機和 貴所提供實習的理念一致。因此，所長願意將我的實習期間延長，我心中既感激萬分，也深感幸運。

時光飛逝，實習又到了最後一天。延長的期間仍然不長，但我多接觸到了行政訴訟，在這個案件中，我看到我先前為律師整理的判決資料發揮作用而獲得成就感—這就是工作給我最好的回饋吧！我也正在整理債權人濫用假扣押等保全程序而對於債務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之實務見解。光是這兩個案件，前者讓我明白我是真的熱衷於自己的工作；後者使我更加篤信，透過實際的操作對於學習是不可或缺，甚至是更有效果的。即好比人類是先有經濟活動，才有經濟學，兩者皆須並重，實務與學術結合（調和）才能融會貫通，邁向更美好的狀態。

我一直確信，只要有心且用心在做，都能夠從任何事物當中有所收穫。果真，延長的四天裡，我又得到了以上心得，和我當初想要留下來的理由合致。最後，雖然所長以「態度良好」作為讓我延長的

理由。但我心中疑惑的是，當時我跟所長接觸也只有二次，且都極為短暫，甚至沒有對話，何以態度良好？不過這些都不是我該多想的，我真正應該做的是盡本分，保持一貫的心態完成我的實習課程，才不枉這多得的四天。

106.7.19